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544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高溢國際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莊乾德
人

債 務 人 徐秀萍

徐秀銘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美金捌拾萬貳仟零參拾元肆角玖分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01

02

附表：				
編號	請 求 金 額 (美 金)	利息起算日至清 償日止	利 率 (年息)	違約金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 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 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 算之違約金
001	152,030.49 元	109年9月30日	2.1%	自109年10月31日起至 清償日止
002	300,000元	109年10月12日	2.1%	自109年11月13日起至 清償日止
003	350,000元	109年11月2日	2.05%	自109年12月3日起至清 償日止

03

附註：

04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狀申請。

05

06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